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司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青木隆明即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 
人

槌山志郎即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 
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台灣力森  
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。

理 由

一、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六個月  
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，公司法  
第87條第3 項定有明文；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 
亦準用之，公司法第334 條定有明文。至前開聲請展期，只  
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，即得為之，此觀上  
開規定之意旨亦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2月31  
日就任為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前經本  
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4號 呈報清算人准予備查在案，惟因清  
算事務於上開期間尚未了結，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  
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經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24號呈報清算人事  
件卷宗審核，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，爰  
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4年12月31日完結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  
份有限公司清算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